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旨在招攬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25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鄒平經濟開發區魏橋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的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3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均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亦已隨附於本通函。謹請閣下填妥及簽署有關回條，並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預期時間表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2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及不可於聯交所買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於聯交所買賣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而言，除控股公司、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即印製本通函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舊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舊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母集團」	指	控股公司、其子公司、聯營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17%的增值稅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人民幣0.85元兌1.00港元的換算率換算。

為方便參考，在本通函內同時載有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及實體名稱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執行董事：
張紅霞女士(董事長)
張艷紅女士
趙素文女士
張敬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士平先生
趙素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乃信先生
陳永祐先生
陳樹文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魏橋鎮
齊東路34號

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5109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

A. 引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繼續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用作生產下游棉紡織產品，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資料。

B.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2.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控股公司

3. 關連人士

控股公司

4. 交易性質

本公司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舊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用作生產下游棉紡織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控股公司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本公司將會繼續供應或將會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

5.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向母集團所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產品的價格，乃與本集團於其在中國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有關產品的相關價格一致。本公司須

董事會函件

應控股公司的要求向其提供有關市場價格的憑證，諸如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合約及相關發票的樣本。

董事已確認，本公司與控股公司就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所協定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按不同紡織產品的指示性價格清單向客戶銷售多種紡織產品。有關價格乃經考慮產品成本及現行市況等多個因素後釐定。經考慮當時的現行市況及其他有關因素後，本集團經常會在其認為必要時不時檢討、調整及批准有關價格清單。鑒於本集團實行單個產品類別統一價格，董事認為向母集團銷售的產品的售價與同時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的產品的售價一致，及該方法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將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編製控股公司就該月應付的有關費用／開支賬目。未到期開支將不列入有關賬目。控股公司須於下一個月首十(10)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到期金額。

6. 終止及重續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任一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有關協議。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可額外重續三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除非任何一方決定不重續該協議並因此向另一方發出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董事會函件

7.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舊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向母集團供應的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過往交易金額	1,372,536,000	382,080,000	454,320,000 ¹
年度上限	1,917,380,000	2,876,060,000	3,163,670,000

附註1：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40,740,000元。董事目前估計，二零一七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的總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454,320,000元(不含增值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年計算實際交易金額計算得出。

以下載列本集團根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將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年度上限，有關金額估計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母集團應付本集團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年度上限 ¹	599,700,000	791,610,000	1,044,920,000

附註1：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指上一個年度約30%的年均增長率，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增長率約為19%(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年計算實際交易金額計算得出)；及
- (ii) 額外預計10%的年增長率，當中已考慮到中國國家統計局所發佈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首八個月中國服裝鞋帽、針紡織品零售額同比增幅7.3%。

董事會函件

C. 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母集團對棉紗／坯布及牛仔布有大量及穩定的需求以進一步加工製成下游棉紡織產品銷售予獨立第三方。母集團為本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主要客戶之一。按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屬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董事相信，與控股公司建立長遠合作將有助穩定本公司的業務，確保開拓更廣闊的收益來源及帶來相對穩定的利潤率，因而符合本集團整體的商業利益。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控股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控股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認為，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用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執行，及遵守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銷售部總經理及／或常務副總經理將根據原材料價格及現行市況就本集團產品編製價格清單草稿，並每月提交董事會主席審閱批准。當原材料價格出現波動時，銷售部總經理及／或常務副總經理將更頻繁地調整價格清單草稿以反映市況。於批准後，價格清單將對內公佈。任何偏離價格清單的情況將由銷售部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另行審批；

董事會函件

- (2) 本公司財務部將向本公司銷售部提供按年度上限計算得出的每月上限，而銷售部將不時跟進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合約的實際交易總額，若實際交易金額可能超出每月上限，將向財務部提交報告。財務部亦將每月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確保其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3) 在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合約前，有關合約(包括其交易金額及條款)將由本公司銷售部提供予財務部審閱。須待財務部確認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且有關合約的條款符合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後，方會簽訂有關合約。倘預計訂立相關合約將導致超出年度上限，則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後方會訂立相關交易；
- (4)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效能，以及定價政策以保證其公平合理；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且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F.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45%，而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則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4%及1.48%。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公司、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概不屬於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彼等彼此之間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控股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均為董事)均被視為與控股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分別持有控股公司約31.59%(直接和間接)及9.73%(直接和間接)的股權，亦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或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由獨立股東批准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而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有關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隨函附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向本公司交回回條。

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而言)。

G.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批准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董事會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及適用的年度上限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張士平先生、張紅霞女士及張艷紅女士(均為董事)於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H.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乃信先生、陳永祐先生及陳樹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以及電力業務。

控股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織物、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

J.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紅霞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之公平及合理性，並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通函第13至第25頁所載第一上海有關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乃信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根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更新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更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舊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舊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訂約各方已同意重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期限，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貴公司與控股公司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個財政年度(「年度」)，據此，貴公司將持續向母集團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基本與舊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相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45%，而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則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4%及1.48%。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公司、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概不屬於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彼等彼此之間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控股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張士平先生及張紅霞女士(均為董事)均被視為與控股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並分別持有控股公司約31.59%(直接和間接)及9.73%(直接和間接)的股權，亦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或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貴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更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建議決議案而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乃信先生、陳樹文先生及陳永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根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更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獲委任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根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更新年度上限)是否在 貴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更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的任何陳述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並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準確。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並為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而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以及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控股公司及母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過往兩年內，吾等曾就一種情況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主要關於就有關 貴公司供應超發電力之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向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意見，相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鑒於(i)吾等於先前委聘之獨立角色；(ii)吾等母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於先前委聘時概無直接訂立超發電力供應協議；及(iii)吾等就是次委聘連同先前委聘所收取的費用佔吾等母集團收入之比例甚微，吾等認為先前委聘將不會影響吾等就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更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的獨立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根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更新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以及電力業務。

2. 母集團的背景資料

控股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織物、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以及布的零售及分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公司持有757,869,600股內資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3.45%。

3. 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原因

貴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以及電力業務。

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過去幾年年報(「**年報**」)的審閱，母集團對棉紗／坯布及牛仔布有大量及穩定的需求以進一步加工製成下游棉紡織產品銷售予獨立第三方。母集團為 貴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主要及穩定客戶之一，惟依賴程度於近幾年逐步減弱。根據二零一六年度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二零一七年中報**」)，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母集團的銷售額分別佔 貴集團總銷售收益約11.0%、2.7%及2.5%。

鑒於 貴集團一直且將繼續按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見下文分析)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且屬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吾等與董事一致相信，與控股公司建立長遠合作將有助穩定 貴集團的業務，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以外自控股公司取得更廣闊的收益來源及帶來相對穩定的利潤率，故而符合 貴集團整體的商業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包括更新年度上限)屬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交易性質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與控股公司訂立舊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同意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用作生產下游棉紡織產品，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貴公司與控股公司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貴公司將會繼續供應或將會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

定價基準

貴集團向母集團所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產品的價格，乃與 貴集團於其在中國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有關產品的相關價格一致。 貴公司須應控股公司的要求向其提供有關市場價格的憑證，諸如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合約及相關發票的樣本。

董事已確認， 貴公司與控股公司就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所協定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貴集團按不同紡織產品的指示性價格清單向客戶銷售多種紡織產品。有關價格乃經考慮產品成本及現行市況等多個因素後釐定。經考慮當時的現行市況及其他有關因素後， 貴集團經常會在其認為必要時不時檢討、調整及批准有關價格清單。鑒於 貴集團實行單個產品類別統一價格，董事認為向母集團銷售的產品的售價與同時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的產品的售價一致，及該方法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抽樣審閱 貴集團與(i)舊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母集團的成員公司；及(ii)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銷售發票／合約，注意到 貴集團就棉紗／坯布及牛仔布向母集團收取的單價與 貴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單價相當。基於吾等對該等銷售發票／合約的獨立審閱結果，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儘管有 貴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的關連關係，但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訂價原則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至於付款條款，根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規定， 貴公司將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編製控股公司就該月應付的有關費用／開支賬目。未到期開支將不列入有關賬目。控股公司須於下一個月首十(10)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到期金額。

基於吾等對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中報的獨立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不超過45日的信貸期，不過通常會向與 貴集團有長期關係的客戶提供更長的信貸期，這顯示 貴集團向母集團提供的信貸期不優於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經計及 貴集團與母集團保持長期業務關係、母集團為 貴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寶貴及穩定客戶之一、 貴集團對母集團的信用有較好的了解及 貴集團根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給予控股公司的付款條款屬業內的正常業務慣例等因素，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 貴集團給予母集團的付款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及重續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任何一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有關協議。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可額外重續三年(惟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除非任何一方決定不重續該協議並因此向另一方發出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鑒於上述事實及考慮因素，吾等認為，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舊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向母集團供應的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過往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及年度上限如下：

(i)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較二零一四年		較二零一五年		較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增加/(減少)	二零一六年	增加/(減少)	二零一七年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過往年度上限	1,917,380	(37.9)	2,876,060	50.0	3,163,670	10.0
貴集團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實際/預計交易金額	1,372,536	42.0	382,080	(72.2)	454,320 (附註1)	18.9
過往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71.6%		13.3%		14.4%	
貴集團總收入	12,498,205	11.5	14,175,446	13.4	不適用 (附註2)	
來自母集團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比例(%)	11.0%		2.7%		不適用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40,740,000元。董事目前估計，二零一七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的總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454,320,000元(即人民幣340,740,000元x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9個月)(不含增值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年計算實際交易金額計算得出。

- 董事認為，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的總收入進行預測未必適合。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每月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大致屬穩定，並不受年度內任何特別季節性因素及大幅波動的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前九個月， 貴集團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總額的價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372,536,000元、人民幣382,080,000元及人民幣340,740,000元(不含增值稅)。董事目前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總額的價值將約為人民幣454,320,000元(不含增值稅)。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總額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就舊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先前設定之同期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為／將為約71.6%、13.3%及14.4%。

(ii) 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 貴集團根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將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年度上限(不含增值稅)，有關金額估計為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止三個年度母集團應付 貴集團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較二零一七年		較二零一八年		較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增加	二零一九年	增加	二零二零年	增加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建議年度上限	599,700	32.0	791,610	32.0	1,044,920	32.0

吾等注意到年度上限較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有較大升幅。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於二零一六年度至二零一七年度，年增長率約為19%(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年計算實際交易金額計算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出)；及(ii)額外預計10%的年增長率，當中已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在其網站(www.stats.gov.cn)發佈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首八個月中國服裝鞋帽、針紡織品零售額的同比增幅為7.3%。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以下基準釐定：(i)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40,740,000元計算得出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整個年度的估計年度化交易金額約人民幣454,320,000元(即人民幣340,740,000元 x 12/9個月)；(ii)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止未來三個年度的預計年增長率約19.0%，乃經參考上文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整個年度的年度化交易金額約人民幣454,320,000元與於二零一六年度的約人民幣382,080,000元的對比結果(即人民幣340,740,000元 x 12/9個月=人民幣454,320,000元，減人民幣382,080,000元，再除以人民幣382,080,000元 x 100%)；及(iii)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首八個月中國服裝鞋帽、針紡織品零售額同比增長約7.3%後，預留額外增長率約13.0%的合理緩衝以迎合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任何意外需求。

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 貴公司於釐定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止未來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時，基本上並無考慮舊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的二零一五年度實際交易金額，蓋因中央政府自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棉花直補政策，縮小國內外棉花價差，進而刺激市場對紡織成品的需求及增加對 貴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需求，帶動中國紡織品市場復甦，提振 貴集團與母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的交易活動，因而未能公平反映於正常市況下母集團的需求。基於吾等對 貴集團過往有關記錄的獨立審閱，吾等注意到，誠如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向母集團銷售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過往交易金額出現大幅波動，由二零零五年度的約人民幣417,040,000元升至二零零八年度的新高點約人民幣1,419,241,000元，但其後跌至二零一六年度的最近低點約人民幣382,080,000元。不過，鑒於現時預期國內外紡織品市場的市況料將復甦，此將最終提高 貴集團向其國內客戶(包括母集團)銷售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所得收入，故董事相信未來數年 貴集團的經營表現將可逐步得到改善。基於吾等對過去十個年度年報的審閱，採用 貴集團與母集團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的均值計算，上述期間的交易額為約人民幣988,180,000元。按此基準，吾等同意董事的估計，即二零二零年度將予達致的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044,920,000元不會過高，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止未來三個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度年度上限分別約人民幣599,700,000元、人民幣791,610,000元及人民幣1,044,920,000元的估計乃屬審慎、正當、公平及合理。

根據吾等對中國棉花協會所公佈價格資料的獨立研究，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止近四個年度期間中國平均棉花價格大幅波動，由二零一四年二月的每噸人民幣19,455元降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的每噸人民幣11,885元（顯著下降約38.9%），但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大幅回升至每噸人民幣15,989元（顯著上升約34.5%），同時市場普遍預期棉價將維持相對穩定，董事認為這將有利中國紡織企業（如母集團）更好地控制其生產成本，於有關期間及未來數年將激發母集團對 貴集團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穩定甚或更大需求。基於吾等對二零一七年中報的審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母集團的紡織品銷售額較二零一六年度同期大幅增加約33.1%，接近 貴集團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止三個年度年度上限約32.0%的預期年增長率。因此，鑒於預期國內外紡織市場狀況料將復甦，董事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未來年度 貴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的銷售收益增長抱十分樂觀態度。

吾等亦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發佈題為「2017年10月份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定期官方新聞文章中注意到全國限額以上企業（指主營業務年收入人民幣2,000萬元以上的批發企業，主營業務年收入人民幣500萬元以上的零售企業及主營業務年收入人民幣200萬元以上的住宿餐飲企業）服裝鞋帽、針紡織品零售收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同比增幅分別為約9.8%、7.0%、7.3%及7.2%。鑒於上述統計資料(i)由中國專門負責匯集、收集及發佈統計數據／資料的主管政府部門官方定期發佈；及(ii)與 貴集團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緊密相關，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為生產於零售服裝針織市場出售的終端產品的主要物料，吾等並無對該等統計資料的可靠性、準確性及相關性存疑，並確信該等資料足以支持吾等對於 貴集團於未來數年向母集團銷售紡織產品同比增幅的分析及觀點。經參考上述統計資料，並考慮到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價值的估計年化增長率約19.0%，因此吾等認為上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止年度年度上限的32.0%年增長率屬審慎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管理層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基準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正當、公平及合理。

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年度上限與日後事件有關，且並不代表因持續關連交易而將予產生的交易金額的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對上文所討論的持續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金額與年度上限的密切程度發表意見。

6. 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規定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悉， 貴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管理及監督舊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措施將全面延伸至及適用於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以及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貴公司銷售部總經理及／或常務副總經理將根據原材料價格及現行市況就貴集團產品編製價格清單草稿，並每月提交董事會主席審閱批准。當原材料價格出現波動時，銷售部總經理及／或常務副總經理將更頻繁地調整價格清單草稿以反映市況。於批准後，價格清單將對內公佈。任何偏離價格清單的情況將由銷售部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另行審批；
- (ii) 貴公司財務部將向 貴公司銷售部提供按年度上限計算得出的每月上限，而銷售部將不時跟進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合約的實際交易總額，若實際交易金額可能超出每月上限，將向財務部提交報告。財務部亦將每月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確保其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i) 在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合約前，有關合約（包括其交易價值及條款）將由 貴公司銷售部提供予財務部審閱。須待財務部確認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且有關合約的條款符合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後，方會簽訂有關合約。倘預計訂立相關合約將導致超出年度上限，則須待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後方會訂立相關交易；

- (iv)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效能，以及定價政策以保證其公平合理；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且 貴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鑒於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方式對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的限制；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並無超過年度上限的持續審閱，吾等認為將有適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並將有助保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實際上，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 貴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所載的規定進行年度審查。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旨在繼續規管 貴集團與母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三個年度的持續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屬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
-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及
- 已具備適當程序及安排以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包括更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包括更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魏橋鎮
齊東路34號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李崢嶸 **鄭志光**
謹啟

附註：

李崢嶸女士及鄭志光先生一直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於企業融資行業方面具備逾15年經驗。兩者均一直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諮詢服務。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內資股的權益：

	權益類別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內 資股股本總 額的概約 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概 約百分比 (%)
張紅霞 (執行董事／董事長)	實益權益	17,700,400	2.27	1.48
張士平 (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5,200,000	0.67	0.44

附註1：非上市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的權益如下：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張士平 (非執行董事)	控股公司	實益權益	31.59
張紅霞 (執行董事)	控股公司	實益權益及配偶 權益(附註1)	9.73 (附註1)
張艷紅 (執行董事)	控股公司	實益權益	5.63
趙素文 (執行董事)	控股公司	實益權益	0.38
趙素華 (非執行董事)	控股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2)	4.93 (附註2)

附註1：控股公司的112,000,000股股份將由張紅霞女士實益持有，而張紅霞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於其丈夫楊叢森先生直接持有的43,6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趙素華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於其丈夫魏迎朝先生直接持有的78,92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董事長張紅霞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趙素文女士及張艷紅女士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均分別為控股公司的董事。控股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有關控股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請參閱下文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

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 (i) 除本身的服務合約外，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內資股的權益：

股東名稱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內資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控股公司	757,869,600 (好倉)	97.07	63.45
山東魏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魏橋投資」)	757,869,600 (好倉) (附註2)	97.07	63.45

於H股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H股數目 (附註3)	佔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投資經理	69,693,852 (好倉) (附註4)	16.85	5.84

附註1：非上市股份。

附註2：魏橋投資持有控股公司39%股權。

附註3：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

附註4：根據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於聯交所網站列載的權益披露，69,693,852股H股由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以其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訂有或擬簽訂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

在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第一上海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第一上海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ii)第一上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魏橋鎮齊東路34號。
- (ii) 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
- (iii)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09室。
- (iv)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本公司秘書為張敬雷先生，張先生獲聯交所接納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秘書規定資格的個別人士。

(vi)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由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副本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09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5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
- (e)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
- (f) 本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鄒平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四零一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控股公司**」)，連同其子公司(不含本集團)統稱為「**母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 (b)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預期最高年值總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所載)(「**年度上限**」)；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其認為就履行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而言屬必要、恰當或適當的其他行動及事情、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趙素文女士、張艷紅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及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乃信先生、陳樹文先生及陳永祐先生。

附註：

- (A)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以及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寄發予股東。
- (B)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本公司H股持有人，在完成出席大會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鄒平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公司辦公樓
四樓
電話：86 (543) 4162222
傳真：86 (543) 4162000

- (D)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E)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F)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G)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H) 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I)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J)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不會超過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